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理事长

■ 本报记者 王烨

魏久明:把握 2012 转折机遇 走民间道路

2011年中国的公益事业在风云激荡中走过,公益组织的公信力面临空前挑战。2012年即将到来,在经过风雨洗礼之后,中国的公益事业将如何发展,成为很多公益组织领导人思考的问题。

新年伊始,《公益时报》就2012年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的问题走访了中国第一家民间发起的公募基金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儿慈会”),在基金会理事长魏久明看来,2012年是中国公益事业的转折年。

未受冲击 2011年筹款增加69%

儿慈会成立于2010年1月,由魏久明、李启民、袁正光等多年从事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申办,是中国第一家民间发起的公募基金会,对我国的孤儿、流浪儿等有特殊困难的少年儿童提供救助。

在2011年,慈善事业经历了“郭美美”、“卢美美”等系列负面事件,募款环境受到很大影响,相当一部分公募基金会的募款量受到影响。

然而,在2011年公募基金会募款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儿慈会受到的影响并不大。与2010年相比,除去尚未到账的3000

万元,儿慈会2011年到账的全年募集资金为8653万元,比2010年收到的善款增加69%。

在魏久明看来,儿慈会2011年全年的募款总量不降反升与基金会的公信力是分不开的。与绝大部分公募基金会以企业捐赠为主不同,儿慈会2011年的个人捐款达到4678万元,占募款总量的54%,所占比例超过半数,“这说明公众对我们基金会还是比较认可的”,魏久明说。

在2011年的慈善风暴中,儿慈会受到的冲击不大。作为一家刚刚成立两年的基金会,儿慈会一直保持着轻装上阵、快捷高效的工作作风。

“儿慈会走民间性道路,基金会没有要国家编制,理事会是最高决策部门,也没有地方分支机构,基金会主要通过资助民间的公益组织开展救助工作;基金会目前只有16名工作人员,其中7人是离退干部,7人是社会聘用的专业人才,还有2名兼职人员,工作人员非常精简,节省了办公开支”,魏久明说。

在魏久明看来,赢得公众信任首先要做实事。2011年儿慈会全年的公益支出为5973万元,相比2010年的1842万元,增加了2.2倍;“童缘”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资助了140多个公益组织开展活动,2011年资助总额达到2000万元;基金会由2010年的



魏久明

7个专项基金,发展到2011年的13个专项基金和9个正在筹办并运作的基金;开通儿童紧急救助热线“400-006-9958(救救我吧)”,救助大病患儿1156名;在江西共青城和青海玉树分别建设“儿童村”,已如期开工建设,预计2012年建成,建筑费用达6000万元,面积3万多平米。

当日捐款当日公布 重视透明和公开

魏久明认为,2011年的慈善风暴让中国的公益组织经受了一次洗礼,促进了公益组织自身的基本建设,特别是在透明性上。

魏久明将儿慈会两年的工作经验总结为12个字:“民间性、资助型、合作办、全透明”。魏久明尤其强调透明建设的重要性。

儿慈会每一笔善款的进出



“童缘”资助项目签约仪式现场

都是透明的。儿慈会的资金进出款项都是在一个账户进行操作,受资助机构需要用钱的时候就写计划、申请,儿慈会经过讨论、批准之后便会划拨款项。

据了解,儿慈会收到每笔捐款,不论通过何种方式捐款,都能做到当日在网上公布,在五个工作日内,给有姓名和地址的捐赠人寄去收据、发票和感谢信;每个月公布救助资金账目。

“基金会做到把善款真正用在被救助者身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把讲究公信力,作为基金会和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魏久明说。

此外,儿慈会的管理费一般都控制在5%左右,10%管理费中剩余出来的部分都会留在基金会的账上最终用于公益慈善。儿慈会对于资助的下属公益组织都不收管理费,不存在任何功利性质。

为了加强项目实施的透明

度,儿慈会引入了第三方监督机制。儿慈会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监察考评,形成了“管理、运作、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这样使救助工作做到及时性、群众性、广泛性和实效性,既能推动民间公益活动开展,普及慈善文化,又能简化基金会的工作程序,提高效率,真正做到‘以助童之心、聚公益之力、为儿童造福’。”

在魏久明看来,公益组织在2011年经历的风雨洗礼为2012年打下了基础,2012年将成为中国公益事业的转折年。

“中华儿慈会在2012年继续走民间性的道路,把资助性的基金会办好,我们一定和全国的公益组织一道,把救助工作做到面对面的实施,使千百万儿童特别是有困难的儿童受助受惠。”魏久明说。

(相关内容见12-13版)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0074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国际合作、专项表彰、环保项目、宣传培训				
成立时间	1993-03-03	业务主管单位	环境保护部		
法定代表人	曲格平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7层		邮政编码	100062	
联系电话	6711327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ep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3,923,624.52	2,337,392.00	46,261,016.5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1,964,743.45	2,337,392.00	44,302,135.4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68,114.99	0.00	668,114.99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48,990,141.28
本年度总支出	44,430,187.6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9,390,427.1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914,008.93
行政办公支出	887,804.5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0.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31%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9,094,329.38	83,881,176.90	流动负债	32,363.71	578,035.25
其中:货币资金	73,572,258.75	78,497,416.0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40,930,000.00	40,705,100.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584,676.02	4,006,035.26	负债合计	32,363.71	578,035.25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80,837,625.45	85,484,314.0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739,016.24	42,529,962.98
			净资产合计	123,576,641.69	128,014,277.03
资产总计	123,609,005.40	128,592,312.28		123,609,005.40	128,592,312.28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5,871,336.54	42,996,486.46	48,867,823.00
其中:捐赠收入	3,264,530.06	42,996,486.46	46,261,016.52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89,764.11	0.00	289,764.11
二、本年费用	44,430,187.66	0.00	44,430,187.66
(一)业务活动成本	39,965,271.79	0.00	39,965,271.79
(二)管理费用	4,407,589.57	0.00	4,407,589.57
(三)筹资费用	57,326.30	0.00	57,326.3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8,349,797.86	-38,349,797.8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9,053.26	4,646,688.60	4,437,635.34

四、审计机构: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五、监事:王卫 易维佳

审计日期:2011年3月1日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2011年12月26日